

沈医保辽当罚字〔2025〕第2号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医药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沈医保辽当罚字〔2025〕第2号	沈阳铁西云鹏综合门诊部超标准收费	沈阳铁西云鹏综合门诊部	92210106MA0UD27X5Y	倪建民	该单位为患者实施宫颈环切术加收费用错误，该行为属于超标准收费的行为。造成基金损失金额185元。	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5号）第十五条第一款“定点医疗机构不得违反诊疗规范过度检查”的规定，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5号）第三十八条：“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整改，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；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，责令退回，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；违反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的，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（第三项）”：重复收费、超标准收费、分解项目收费。对沈阳铁西云鹏综合门诊部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185元的1倍罚款，共计185元。	主动履行 按期履行	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8月14日	